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国臣、银川汇金源科贸有限公司、孟磊、陈桂凤、董亮:

本院受理申请人(申请执行人)王洪志与被执行人刘国臣、银川汇金源科贸有限公司执行异议案件,申请执行人王洪志申请追加孟磊、陈桂凤、董亮为王志宏与银川汇金源科贸有限公司、刘国臣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的共同被执行人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、执行案件听证程序当事人须知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听证会传票各一份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本案定于2025年7月14日10: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家事审判法庭召开听证会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。限你们于2025年7月31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到本院615办公室领取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

